

关于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利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收益分配方式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0 年 8 月 28 日起，变更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利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同时，相应修订《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利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利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相关条款。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的方案

将“本基金收益分配只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变更为“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二、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相关条款

（一）修改《基金合同》相关条款

根据上述方案，本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合同》进行了必要的修改。修改内容如下：

章节	基金合同修改前	基金合同修改后
第十七部分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只采用现金分红方式；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二）修改《托管协议》相关条款

章节	托管协议修改前	托管协议修改后
九、基金收益分配 (一) 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只采用现金分红方式；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三) 根据上述变更，本基金管理人对《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利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相应更新。

三、重要提示

1、本次变更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及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属于《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可以协商一致决定的事项，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2、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将自 2020 年 8 月 28 日起生效。

3、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http://www.msfn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咨询相关事宜。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